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瑞智作为全球第 4 大生产压缩机厂商，是公司多年以来的重要客户之一，与瑞智的关联交易具有现实发展上的必要性。与瑞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地开展，该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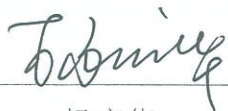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